



111 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蔓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及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3-24 日(星期三、四) 09：00-16：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

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：第 1 日研討會以 1 日(6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、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(150 分鐘*1 人)、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人)、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社政、校園、司法之專業人員進行討論、綜合討論與座談(60 分鐘*1 場)。

第 2 日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 1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場*1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100 分鐘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(一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1.11.23-24 111 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
- (二) 聯絡人：巫秘書長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三) 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日後，寄送至您提供之電子信箱。
- (四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七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八) 參與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九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、交通訊息：

上山專車：

研習員專車起點停靠處為劍潭捷運站 2 號出口（基河路側），於早上 8 點 10 分準時發車，途中僅停靠中正路「福林國小」公車站牌（請於早上 8 點 15 分前候車）。



公車：搭乘 260、紅 5、皇家客運(往金山、陽明山線)、681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。

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 230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一站下車。

捷運：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，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。

下山專車：16 點 15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，請準時上車。

※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，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：<http://goo.gl/ylys9J>